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劉鳳珍

電話：077409350#15

傳真：077409351

電子信箱：lfj2007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07014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0640937_11070141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年學校輔導人員、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派員參加，並惠允參加者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24012C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/地點：

(一)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3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二)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新興國小3樓第二視聽教室。以上2場次，1場各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。

(二)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。



(三)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。

(四)終身學習機構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和公務人員：

- 1、報名8月19日人發中心上課者請於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前登入人發中心網站(<http://csdi.kcg.gov.tw/>)/班期訊息/搜尋班期代碼及名稱)110328「學校輔導人員、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班」/點選機關薦送/輸入單位代碼、班期密碼(110328)、單位密碼/送出/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/確定報名，俾由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並函知各參訓學員。

2、報名8月11日新興國小上課者請於110年8月4日前：

- (1)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課程代碼3123029)。
- (2)公務人員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110804」報名。

(二)家庭教育工作者及終身學習機構人員：請洽劉小姐(07-7409350轉15)

五、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者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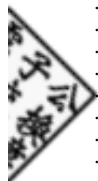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配合管制期程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視疫情狀況因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原住民部落大學)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、北高雄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、左營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、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2021/07/09
14:44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局長 謝文斌



裝

訂

線